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州高新区财政局文件

苏高新经发〔2020〕8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管理、财政主管部门，各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工业企业改造升级、创新提升、争先创牌等方面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工业经济质量和效益，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苏虎府规字〔2015〕10号）（以下简称工业经济政策）及《关于〈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升级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继续适

用的通知》（苏高新管〔2019〕126号）文件精神，现就2020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申请类（2019年度）

（1）支持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①对符合入区产业标准，在高新区购地自建厂房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自批准设立起3年内设备投入超过2000万（含2000万元）的；②对符合入区产业标准，在高新区租用厂房的新设先进制造业企业，自批准设立起2年内设备投入超过2000万（含2000万元）的。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做大规模，①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其增幅超过当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②新建企业，注册当年或下一年度的年销售收入首超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鼓励企业“进规上”，①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年销售收入突破2000万元、②年销售收入首超2000万元、年增幅超过30%。符合上述任一条，且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企业。

（3）鼓励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技术改造，经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认定，项目实施完成后，其符合申报认定期限内的生产设备投入发票金额（税后）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支持企业承接高水平项目。对承担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发展、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物联网发展等重大产业专项的企业，对国家有地方配套要求的项目，经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根据企业所获得的项目经费给予资金配套。

(5)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通过对区外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且总部设在本区，经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对区域有贡献的企业。

(6) 支持开展各类服务活动。对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会展、展销、展览以及科技服务、产学研对接、人才引进、产业培训、咨询诊断等产业活动；聘请专业机构组织实施的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

(7)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①融资性担保企业合规经营时间满 1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给予一定数额的担保补助。补助范围仅限于对区内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②为本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服务的机构。

2、奖励类（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1) 鼓励智能装备投入。项目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

(2) 支持企业开放创新。①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的企业，区内企业收购国外研发机构或在国外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取得国家、国际权威组织认证的实验室的企业。②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新获得省级以上新产品鉴定的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新产品金奖的企业，新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新产品奖的企业，新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的企业。

(3) 支持企业争先创牌。①鼓励参评各级各类试点和示范企业。新获得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

获得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省科技小巨人称号的企业，获得省管理创新示范、优秀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国家、省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国家、省、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获得省、市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称号的企业。②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引导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通过信用管理贯标的企业，获得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4)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新获评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企业，获批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业。

二、组织申报事项

1、申报条件：

(1) 在我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有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在我区缴纳税金。

(2) 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3) 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在申请年度内符合申报的具体要求。

(4) 申请类项目，同一大类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工业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为 A、B 类企业的项目优先推荐，结果为 D 类的企业不可申报。

2、申报材料：

(1) 基本材料

① 资金申报材料封面。（见附件 1）

② 资金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2）

③ 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3）

④资金项目承诺书。（见附件4）

⑤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⑥企业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奖励类申报无需提供。）

（2）补充材料

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申请类：技术改造投入和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②申报申请类需提供相应补充材料。（详见附件5）

③申报奖励类需提供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交验原件，提供复印件）

3、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的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纸，每个项目一份，按照申报材料内容的主次和关联顺序装订成册。

（2）申报材料全部实行网上申报，按属地原则经由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

（3）各地经济管理部门会同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初审部门进行汇总，并在申请表和汇总表（附件6）上加盖各地政府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连同汇总表一并报送区经发委。

三、其他事项

1、企业可通过苏州高新区企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http://escloud.snd.gov.cn/home>）

2、涉及分档奖励的，同一项目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补助。

3、单个存量企业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税收贡献总额。

4、联系人：

区级：先进制造业类项目	区商务局 任 艳 68750486
企业改造升级项目	区经发委 徐志威 68750995
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区经发委 俞卓玥 68750933
其余项目	区经发委 张 磊 68750952
平台使用咨询	张德彬 13182671170
服务中心窗口咨询	68755800
各地：浒关开发区	谈 杰 68018561
科技城（东渚镇）	庄玲娟 66806612
度假区（镇湖街道）	朱 峰 66910210
综保区	何 冰 68018665
通安镇	樊海君 66063178
狮山（横塘）街道	周正科 68232008
枫桥街道	金舒好 66900043

5、项目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逾期不予受理。企业于8月21日之前完成线上申报，8月24日前将纸质材料（需与审核通过的电子档一致）交与属地经济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核汇总后各板块盖章并于8月26日前交与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37号科技金融广场1楼）。工业经济政策中本次申报未涉及的项目将另行组织申报。本次申报公示的项目，扶

持资金于 2021 年初兑现。

6、禁止社会中介机构以非法盈利为目的代理编制申报材料，一经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虚报虚构事实的，取消申报主体 3 年内申报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附件 1：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封面）

附件 2：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3：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附件 4：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附件 5：申请类所需提供补充材料清单

附件 6：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申报项目汇总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苏州高新区 财 政 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申报平台自动生成）

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项目类别：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印制

附件 2:

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页码
1	资金申报表	
2	资金项目承诺书	
3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企业 2018、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其余相关材料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3：（申报平台自动生成）

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职务	
		手机				手机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经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加工收入						
	入库税金						
	其中：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申报项目种类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政府（章） 年 月 日 </div>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申报平台自动生成）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承诺书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本单位郑重声明: 1、递交申报 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全部材料真实无误。 2、保证扶持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并做到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 3、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就扶持资金实施的专项审计和扶持资金使用及效果的跟踪调查。 4、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并按资金管理规定退还补贴资金。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附件 5:

申请类需提供补充材料清单

一、支持新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

1、外资备案回执（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应为在 2015 年 9 月 26 日以后新设或增资扩产企业。列入省级以上重点或专项的项目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2、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合同、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附表 2）。

设备清单的总金额应高于 2000 万人民币，设备应为企业生产及研发用设备，企业融资租赁的设备不予补贴；发票时间应为 2015 年 9 月 26 日及公司设立和增资批准、备案日期以后。

3、提供 2019 年度外资企业联合年报通过的相关材料。

4、环评批文。

5、由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复印件。

二、鼓励企业“进规上”

1、企业已纳入规模以上统计，每月按时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填报系统，需统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投入

1、《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申请表》（附表 1）；

2、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请单位

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资源与能源耗用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3、由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或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其他相关手续复印件；

4、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汇总表（附表2）。以下情况不予认定：（1）融资租赁设备；（2）自制设备；（3）模具、刀具、夹具、治具等非自动化工装用具；（4）工程费、施工费、安装费、检测费、设计费、运输费、关税等；（5）与生产无关的设备或软件；（6）辅助生产可移动的通用设备；（7）未列入固定资产科目的设备/软件；（8）单价低于2000元的设备/软件；（9）不在苏州高新区内使用的设备/软件；（10）与清单不符且无法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设备/软件；（11）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情况。

四、支持企业承接高水平项目

1、出具相应的批复文件

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1、由开展兼并重组主体方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原件。

2、兼并重组参与各方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兼并重组参与各方企业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交易证明复印件。

4、兼并重组参与各方企业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六、支持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1、与相关经济部门合作协议或委托书（函）。

2、相关经济部门下发的活动通知。

3、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开展服务活动情况介绍，发生费用情况（附审计报告或相关发票、收据复印件），现场活动照片等。

七、为本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服务的机构

1、相关机构需在民政部门备案登记。

2、提供 2019 年度年检通过相关材料。

3、提供书面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有：提供服务情况介绍，全年发生费用情况（附相关发票、收据复印件），现场活动照片，参会人员签到表等。

附表 1:

技术改造专项申请表 (2020 年)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一、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年 月——年 月	
总投资(万元)			其中:技术设备投资 (万元)		
项目内容					
备案(核准)单 位			备案(核准) 文号		
三、项目实施情况					
竣工投产时间	年 月	项目实际完成 投资(万元)		其中:技术设备 投资(万元)	
国产设备台 (套)数			国产设备投资 (万元)		
进口设备台 (套)数			进口设备投资 (万元)		
四、新增经济效益(万元/万美元)					
销售收入		税收		利润	
所在地政府审核意见					

所在地政府（章）

年 月 日

- 1、申报项目必须为 2019 年已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项目
- 2、项目备案通知书分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单三类

附表 2:

企业购置生产设备发票清单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固定资产 编号	金额 (万元/含税)	金额 (万元/不含税)	发票号 (报关号)	发票(报关) 日期	备注
合计		—			—	—	—

企业所在地政府部门审核(章)

附件 6：
2020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审核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报送日期：

